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109年第1次西醫基層總額東區共管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6月12日(星期五)中午12時

地點：東區業務組三樓會議室及台東聯絡辦公室二樓會議室

主席：李組長名玉 鄰主任委員永宏 紀錄：馮美芳

出席委員：

黃委員啟嘉	黃啟嘉	朱委員建銘	朱建銘
吳委員文揚	吳文揚	何委員活發	何活發
呂委員紹仁	呂紹仁	尤委員憲明	尤憲明
曾委員寧遠	曾寧遠	蔡委員文銘	蔡文銘
何委員裕鈞	何裕鈞	王委員憶陵	王憶陵
戴委員啟邗	戴啟邗		

出席單位及人員：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張麗絹	羅亦珍	石惠文	王素惠	王英嬌
	江春桂	李敬慧	洪美榕	劉光慈	謝秀微
	夏鳳霽	陳佳穎	陳俐君		

列席單位及人員：

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東區分會	徐洛新	吳子芸
台東縣醫師公會	江麗雪	
花蓮縣醫師公會	林秀芸	

壹、主席致詞：(略)

貳、108年第2次共管會議紀錄，請參閱(不宣讀)：確定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第一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案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投保金額調整作業報告案。

決定：請東區分會協助轉知會員，於每年報稅期間自我檢視申報之投

保金額並依規定核實申報。另，今(109)年專技人員自行執業者投保金額與執行業務所得比對查核專案，本署暫緩執行；餘洽悉。

報告事項第二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案由：歷次會議決定/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繼續列管。

報告事項第三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案由：西醫基層總額執行概況及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執行情形。

決定：

- 一、為推動醫療費用抽審案件之病歷資料朝無紙化及提高抽審案件以電子病歷送審比率，由東區業務組提供抽審次數較多之院所，請東區分會輔導參加病歷電子檔案送審作業。
- 二、有關「每張處方箋開藥品項數大於10項之案件比率(1749)」已於108年12月18日西醫基層總額研商議事會議109年第2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提出修正，本案尚無共識，俟署進行檔案分析後再議。
- 三、餘洽悉。

報告事項第四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案由：有關109年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西醫基層總額結算方式，將採「全年結算」案。

決定：如有相關建議請東區分會於一週內提出，餘洽悉。

報告事項第五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案由：有關「門診特定藥品重複用藥費用管理方案」執行情形，為病患用藥安全及自身權益，請持續輔導會員使用「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重複開立醫囑主動提示功能(API)」。

決定：轄區尚有58家診所未使用API功能，由東區業務組提供名單，請東區分會持續輔導會員使用「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重複開立醫囑主動提示功能(API)」。

報告事項第六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案由：為擷節本保險有限資源及確保病患用藥安全，請輔導馬瑞診所審慎
 開立處方，提請討論。
決定：將馬瑞診所列為重點輔導之院所，由東區業務組與東區分會共同合
 作討論辦理輔導作業。

報告事項第七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案由：請協助輔導會員審慎開立 NSAIDs 等腎毒性藥物。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第八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案由：為利正確結算「基層總額轉診型態調整費用」案，敬請協助輔導會
 員正確申報。
決定：
 一、請協助輔導轄區診所若有接受轉診案件時，為了資料正確性，請務
 必正確申報轉診醫令，俾利總額預算來源之正確歸屬及爭取。
 二、東區業務組於會後提供「轉診費未核付案件_院所申報轉診至東區基
 層診所卻勾稽不到接受轉診案件」之名單予東區分會，請輔導院所
 正確申報。
 三、餘洽悉。

報告事項第九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案由：重申有關免部分負擔代碼「004」申報規定，請轉知所屬會員。
決定：請東區分會協助轉知會員，於受理就醫時確實核對健保卡身分註記代
 碼為「2」之無職業榮民，始得免部分負擔及申報免部分負擔代碼「
 004」；餘洽悉。

報告事項第十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案由：本署於 109 年 4 月 10 日公告修訂「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
 合計畫」，請特約醫療院所配合辦理居家醫療服務。

決定：有關執行居家醫療服務之病患訪視次數需求較多者，請院所於病歷記載清楚，亦可附照片，於案件被抽審時能提供更有利之憑據；餘洽悉。

報告事項第十一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案由：有關長假期 VPN 登錄事宜，惠請宣導及提供聯絡窗口，以利辦理後續事宜。

決定：請東區分會協助轉知及輔導尚未登錄之院所；餘洽悉。

報告事項第十二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案由：請協助宣導醫療院所務必依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法規辦理醫療業務及申報醫療費用。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第十三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案由：糖尿病照護計畫，請配合加強收案及提升各項檢查率。
決定：
一、請東區分會積極輔導院所收案及完善檢驗檢查。
二、另對於糖尿病個案於固定診所就醫已符合收案條件(且達 100 人以上)，共計 17 家，請鼓勵積極參加本方案。

第十四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案由：有關「109 年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本轄區花蓮縣吉安鄉、臺東縣卑南鄉及臺東縣長濱鄉等 3 區目前仍無診所承作，請轉知會員並評估該區之醫療需求是否開放其他承作單位(如醫院)或其他分區申請。

決定：請東區分會於會後一週內回復本組有無診所願意承作。

報告事項第十五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案由：有關「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規定醫事人員

執行特定項目，需具特殊訓練資格，請貴會輔導會員盡速完成核備作業，避免本署自 109 年 10 月 1 日起檢核時，因未報備被核減。

決定：請東區分會輔導會員盡速完成核備作業，避免本署自 109 年 10 月 1 日起檢核時，因未報備健保醫療費用被核減。

肆、散會 下午 3 點 00 分